

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血液透析机
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YDYX[2026]-TP04-02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盐城市海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9日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YX[2026]-TP04-02-02

甲方：(买方) 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 盐城市海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商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台	1	贝朗	7103005	117500.00	117500.00	贝朗	
2	血液滤过机	台	1	贝朗	7103072	196000.00	196000.00	贝朗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台	1	贝朗	OMNI standard	295000.00	295000.00	贝朗	
总价：		大写：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6085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6085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42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完全履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乙方不能履约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履约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履约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设备是在 2025 年 12 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投标参数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保修承诺，保修承诺需加盖厂家或国内第一总代公章。

8.3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迅速响应，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配套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8.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

8.5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力力量下除外）。

8.6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800 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可正常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 70%，使用满一年后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90%，余款使用满二年后，无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

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文件规定以



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盐都区卫健委招标采购办公室鉴证后生效。（三方加盖骑缝章）。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盐都区卫健委招标采购办公室一份。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0日

盐城市盐都区卫健委招标采购办公室：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盐城市海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1日

